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收到仲裁裁決和法定求償書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附屬公司收到仲裁裁決和法定求償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rong Petroleum Singapore Pte Ltd(「Strong SG」)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收到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作出的終局仲裁裁決(「該裁決」)。

根據該裁決，該案源於Strong SG作為賣方與一名第三方買方(「買方」或「申索人」)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就煤炭銷售訂立的煤炭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方已支付預付款項合共3,833,500.00美元。有關爭議(其中包括)涉及買方指稱Strong SG違反買賣協議，未能裝運合約約定的全部數量、未能在最後裝運日期前完成裝運、未能提供所需裝運單據，以及所交付煤炭不符合合約規格。

買方擬終止買賣協議，要求退還已付購買價款，並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仲裁庭已作出買方勝訴的裁決。該裁決為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根據該裁決，仲裁庭命令：

1. Strong SG須向買方退還貨物價款3,833,500.00美元；
2. Strong SG須向買方支付利潤損失137,875.00美元；
3. Strong SG須按年利率5.33%就上述3,833,500.00美元及137,875.00美元的款項，自該裁決日期起支付利息，直至悉數付清為止；
4. Strong SG須向買方支付其法律費用及代墊費用合共191,575.00新加坡元；及
5. Strong SG須向買方償付仲裁費用合共85,702.84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Strong SG收到申索人通過其律師送達的法定求償書（「該法定求償書」），要求Strong SG於該法定求償書送達後三個星期內，支付該裁決項下所命令的合共約3,971,375美元及約277,278新加坡元（連同應計利息），否則申索人有權根據新加坡二零一八年破產、重組與解散法對Strong SG提出清盤呈請。

截至本公佈日期，Strong SG正就該裁決和該法定求償書與申索人積極磋商。本公司將繼續就此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此事宜之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

* 僅供識別